



证券代码：300191

证券简称：潜能恒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14：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14：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5日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5日上午9：15至2021年2月25日下午15：00期

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股份170,540,027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3.293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66,206,000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1.93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,334,0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.3544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4,334,0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.354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0,501,527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74%；反对3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295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17%；反对3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拟签署渤海09/17合同区钻井总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295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1117%；反对3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88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295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17%；反对3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

关联股东周锦明、周子龙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孙一飞律师、李春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5日